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现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圆股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11,466,305.17元。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圆股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11,466,305.17元，其证据是方圆股份公司根据其未来规划及拟采取的重大措施实施，认为未来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抵扣亏损、税款抵减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累计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1,466,305.17元。根据我们与方圆股份公司就公司未来是否能够实现足够的利润之事进行的沟通，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改善运营的相关措施能够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良好效果，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税款抵减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但是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未来改善运营的相关措施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税款抵减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一条（二）

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保留。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若不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6,305.17 元，相应地，所得税费用将增加 11,466,305.17 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亦同时减少 11,466,305.17 元。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导致方圆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 2,080,870.69 元变为-9,385,434.48 元，公司由盈利状态变为亏损状态。

截止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日，保留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等非标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14 年，公司围绕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目标，在全球经济增长依然趋缓，行业结构调整、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积极进取、努力开拓。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紧抓市场业务拓展，充分挖掘内部管控潜能，实施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制度建设内部运营管理。公司在行业低位运行期，非工程机械行业领域及外销领域业绩增幅明显，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较大改善，公司产品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和实施已经初显成效，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

2015 年，公司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推进保持传统工程机械市场份额和加强非工程机械市场领域的业务量拓展，挖掘和保持海外市场的逐年销售增长势头。公司正在积极实施以事业部为单元体的成本、利润考核机制，实行大服务、大销售的营销战略，围绕未来五年规划及年度预算目标，稳步推进。2015 年，公司将严格落实产品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的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业绩。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希望公司董事会尽快针对保留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